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2023届毕业班即将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根据《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354号）规定：学生累计所欠学分超过16学分，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需转入下一年级学习。为了确保2023届学生毕业工作的规范和稳定，现将有关2023届毕业生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生自查

每位毕业班学生须在下学期开学前认真检查自己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情况，必修课未取得学分必须重修，通过后方可取得学分，选修课程所缺学分可以重修本模块未通过的课程或选修同一模块中其它选修课程。

学生进入教务系统，在“信息查询”→“学生学业情况查询”界面下可以查看自己修读课程情况。

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

1、时间：2023年2月13日—补考结束10天内，各学院审核学生培养计划各模块学分和课程修读情况。

2、2019级（5年制）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和2020级（4年制）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学专业须在下学期进行临床实习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须填写“转年级”登记表，转入下一年级重修或补修相关的课程。

3、2019级四年制本科生及2018级五年制本科生累计所欠学分数统计：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成绩统计分析”→未获得学分“学生计划欠缺学分统计”，统计除最后一学期课程外学生所欠学分。

4、各学院须将审核结果导出并打印，通知到所有学生。不具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各学院需告知学生及家长，学生名单（附件1）于补考结束10天内提交到教务处。

三、毕业申请

1、2023届毕业班：2018级（5年制）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和2019级（4年制）本科类专业。

2、所有2023届毕业班具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都必须提出毕业申请，可申请“毕业”或“不毕业”。申请“毕业”则直接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申请“不毕业”同时需提交转年级申请表转入下一年级学习。不具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均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并须填写转年级登记表（附件2），转入下一年级重修或补修相关课程，转年级登记表于补考结束10天内由学院统一提

交到教务处。

3、毕业设计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在纸质毕业生毕业申请确认表上确认毕业或不毕业，各学院将纸质毕业申请确认表及汇总表（附件3）于补考结束10天内提交到教务处。

四、毕（结）业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354号）第八十一条规定，毕业资格审核时，仍有16学分及以下的课程未达及格成绩，发结业证书。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回校重修（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全部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并组织落实，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毕业生工作的规范有序。

附件1：2023届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不通过学生名单表（空表）

附件2：江苏大学学生转年级学习登记表

附件3：2023届毕业生毕业申请确认表及汇总表（空表）

教 务 处

2023年1月10日